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01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望变电气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望变电气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2.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4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1月2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7.9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合计3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18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212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为《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32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授予数量为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94元/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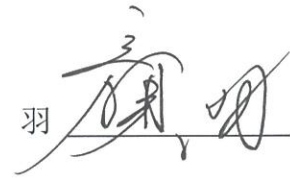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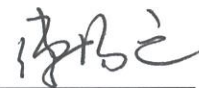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路悦



2025 年 1 月 21 日